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新框架採購協議
及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新資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

新框架採購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訂立新框架採購協議，以續訂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新資產租賃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弘陽置地(作為出租方)與南京昊瀚(作為承租方)就該物業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以更新現有租賃協議並制定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新框架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南京廣德由曾先生的姊妹曾素清女士擁有99%權益；(ii)南京厚寧由曾先生的侄女曾佳慧女士擁有90%權益；(iii)南京冉東由曾先生的兄弟曾煥東先生擁有90%權益；及(iv)南京寶弘由曾先生的外甥陳寶山先生全資擁有。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南京廣德、南京厚寧、南京冉東及南京寶弘均為曾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京廣德、南京厚寧、南京冉東及南京寶弘均為曾先生的聯繫人，故各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新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1月1日起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止期間，訂約方根據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的應付金額預計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資產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昊瀚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南京昊瀚為曾先生及曾俊凱先生(作為曾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選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

A. 新框架採購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訂立新框架採購協議，以續訂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新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b) 南京廣德(作為服務供應方)。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可由協議訂約方經互相協定後續訂。
服務範圍：	南京廣德應在通過相關遴選程序後獲選的情況下，根據將由本集團與南京廣德不時簽訂的最終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定價政策：	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服務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型服務所提供者。

有關為確保南京廣德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而設的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關連家族供應商的招標程序」分節。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80,000	20,616	80,000	19,290	80,000	15,039	20,000	16,000	16,000

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現有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南京廣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可能需要由南京廣德提供建築服務後，對本集團所需相關建築服務需求作出的估算；及(iii)根據南京廣德與本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發展估計的業務金額。

II. 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b) 南京厚寧(作為服務供應方)；及

c) 南京冉東(作為服務供應方)。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可由協議訂約方經互相協定後續訂。

服務範圍： 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各自應在通過相關遴選程序後獲選的情況下，根據將由本集團分別與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不時簽訂的最終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建築石材、衛生潔具及磚塊)及／或相關配套安裝服務。

定價政策： 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服務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型服務所提供者。

有關為確保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各自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而設的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關連家族供應商的招標程序」分節。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11月30日)	建議	建議	建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厚寧	30,000	-	30,000	-	30,000	-	7,500	6,000	6,000
南京冉東	2,000	-	2,000	-	2,000	-	500	400	400
總計	<u>32,000</u>	<u>-</u>	<u>32,000</u>	<u>-</u>	<u>32,000</u>	<u>-</u>	<u>8,000</u>	<u>6,400</u>	<u>6,400</u>

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可能需要由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提供原材料及配套安裝服務後，對本集團所需相關建築服務需求作出的估算；及(ii)根據南京厚寧、南京冉東及本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發展估計的新增業務金額。

III. 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b) 南京寶弘(作為服務供應方)。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可由協議訂約方經互相協定後續訂。
服務範圍：	南京寶弘應在通過相關遴選程序後獲選的情況下，根據將由本集團與南京寶弘不時簽訂的最終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建築石材、衛生潔具及磚塊)及／或相關配套安裝服務。
定價政策：	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服務的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型服務所提供者。 有關為確保南京寶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而設的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關連家族供應商的招標程序」分節。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000	2,662	20,000	-	20,000	-	5,000	4,000	4,000

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現有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南京寶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可能需要由南京寶弘提供原材料及建築服務後，對本集團所需相關建築服務需求作出的估算；及(iii)根據南京寶弘與本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發展估計的業務金額。

關連家族供應商的招標程序

為確保關連家族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成立評估委員會，於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時監督供應商遴選。

評估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本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本公司設計管理部主管及本公司招標採購部主管。

關連家族供應商提交的費用報價須符合下文所載招標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具有下列特點的獨立機制，以規範並監控本集團潛在競標者的招標程序及遴選機制：

- 視乎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而定，採購原材料或服務之前，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公開的招採平台信息網絡上發佈招標公告邀請非指定潛在競標者，或向潛在競標者發出投標邀請，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須參與競標活動，供應商中至少有兩名應為獨立第三方；
- 潛在供應商須滿足投標前資格預審要求。本公司招標採購部將就潛在供應商的企業資質、產品證書、項目業績及管理團隊等資料進行審核，同時招標小組將對潛在供應商公司、產品及項目進行考察，考察合格後方可入圍參與投標；
- 當關連家族供應商入圍參與投標時，本公司設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及成本管理部將使用評分系統對所有入圍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商務及技術評估，在產品價格、組織結構、產品質量、質量控制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按時交付的能力、成本控制及相關人員的技術知識等方面對各供應商進行評估；
- 隨後，評估報告將呈交評估委員會審閱。供應商的分數必須超過若干下限方可有資格參加遴選，得分最高者將獲選取。因此，僅被視為於提供相關原材料及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關連家族供應商方會獲選取。

訂立新框架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一直審慎監察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

本公司相信，繼續與關連家族供應商進行採購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i)關連家族供應商均具備完善質量控制體制及研發能力，符合本集團的要求；(ii)關連家族供應商各自的供應渠道可讓其滿足本集團在持續發展情況下的需求；(iii)關連家族供應商均提供優質售後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質量；(iv)本集團已與各關連家族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在此過程中，相關關連家族供應商按照本集團的規格向本集團穩定可靠地供應優質產品及／或服務；及(v)關連家族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B. 新資產租賃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弘陽置地(作為出租方)與南京昊瀚(作為承租方)就該物業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以更新現有租賃協議並制定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

新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a) 弘陽置地(作為出租方)；及
b) 南京昊瀚(作為承租方)。

年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可由協議訂約方經互相協定後續訂。

物業：南京弘陽廣場A1、A2、A4館，A1-A4館週邊紅線範圍內場地，地址是中國南京市浦口區大橋北路48號弘陽廣場內，可出租樓面面積合共136,707平方米。

租金支付方式：經弘陽置地及南京吳瀚雙方協商，南京吳瀚需按半年支付租金給弘陽置地，其中每年上半年租金應於當年8月31日前支付相關款項給弘陽置地，每年下半年租金應於次年4月30日之前支付相關款項給弘陽置地，該等租金須支付予弘陽置地指定的銀行賬戶。

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資產租賃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實際金額 (截至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62,033	260,385	275,140	275,140	288,894	264,818	159,060	159,060	159,06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所協定南京吳瀚應付的租金費用釐定，而有關租金費用乃由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照(其中包括)鄰近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租約年期內的預計通脹率後釐定。

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物業過往已由本集團出租予南京吳瀚作營運之用。鑒於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南京吳瀚之間建立的業務關係有所加深，預期有關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益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C.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確保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1)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會審閱及核對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此外，倘相關協議的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有別於過往所應用者，則本集團成本管理部亦會在協議結算時審閱採購部進行的上述工作。
- (2)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主要負責審閱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均按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向本集團內控職能、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
- (3)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編製年度報告以呈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財務管理部主管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彙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且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在長三角成立並在中國運營的領先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住宅物業開發以及商業及綜合物業的開發、運營及管理。

弘陽置地

弘陽置地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南京廣德

南京廣德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其由曾先生的姊妹曾素清女士擁有99%權益。

南京厚寧

南京厚寧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原材料及提供建築服務。其由曾先生的侄女曾佳慧女士擁有90%權益。

南京冉東

南京冉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原材料及提供建築服務。其由曾先生的兄弟曾煥東先生擁有90%權益。

南京寶弘

南京寶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建築原材料及提供建築服務。其由曾先生的外甥陳寶山先生全資擁有。

南京昊瀚

南京昊瀚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及建材銷售。

E.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曾先生、曾俊凱先生(僅就新資產租賃協議而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形成意見)認為，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其各自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故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家族供應商及南京昊瀚為曾先生的聯繫人以及南京昊瀚為曾俊凱先生的聯繫人，故曾先生被視為於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採購協議、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曾俊凱先生被視為於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新框架採購協議、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F. 上市規則涵義

新框架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南京廣德由曾先生的姊妹曾素清女士擁有99%權益；(ii)南京厚寧由曾先生的侄女曾佳慧女士擁有90%權益；(iii)南京冉東由曾先生的兄弟曾煥東先生擁有90%權益；及(iv)南京寶弘由曾先生的外甥陳寶山先生全資擁有。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南京廣德、南京厚寧、南京冉東及南京寶弘均為曾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南京廣德、南京厚寧、南京冉東及南京寶弘均為曾先生的聯繫人，故各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總額	<u>33,000</u>	<u>26,400</u>	<u>26,400</u>

由於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新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資產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昊瀚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南京昊瀚為曾先生及曾俊凱先生(作為曾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1月1日起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止期間，訂約方根據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的應付金額預計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新框架採購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選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家族供應商」	指	南京寶弘、南京廣德、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寶弘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有關南京寶弘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建築石材、衛生潔具及磚塊)及／或相關配套安裝服務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指	現有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現有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及現有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的統稱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弘陽置地與南京昊瀚(前稱為南京弘陽家居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有關修訂位於南京弘陽廣場A區，地址是中國南京浦口區大橋北路48號，可出租樓面面積合共158,750.61平方米的物業的租金的補充租賃協議
「現有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有關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建築服務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現有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廣德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有關南京廣德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置地」	指	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煥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南京寶弘」	指	南京寶弘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的外甥陳寶山先生全資擁有
「南京廣德」	指	南京廣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的姊妹曾素清女士擁有99%權益
「南京昊瀚」	指	南京昊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弘陽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厚寧」	指	南京厚寧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的侄女曾佳慧女士擁有90%權益
「南京冉東」	指	南京冉東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的兄弟曾煥東先生擁有90%權益
「新資產租賃協議」	指	弘陽置地與南京昊瀚(前稱為南京弘陽家居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有關租賃該物業的新資產租賃協議

「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寶弘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有關南京寶弘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建築石材、衛生潔具及磚塊)及／或相關配套安裝服務的新框架採購協議
「新框架採購協議」	指	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及新陳寶山框架採購協議的統稱
「新曾煥東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有關南京厚寧及南京冉東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建築服務的新框架採購協議
「新曾素清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廣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有關南京廣德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新框架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南京弘陽廣場A1、A2、A4館，A1-A4館週邊紅線範圍內場地，地址是中國南京市浦口區大橋北路48號弘陽廣場內，可出租樓面面積合共136,707平方米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